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第 169 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1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7 時 05 分

地點： 香港筲箕灣南安街 83 號海安商業中心 26 樓

出席： 丁惠芳博士 文婉玲女士 伍銳明博士 呂少英女士 李祥佩女士
涂淑怡女士 倫智偉先生 許宗盛先生 陳芷瑋女士 梁傳孫博士
郭毅權博士 張麗怡女士 曾健超先生 黃燕儀女士 盧華基先生

秘書： 李榮波先生 陳美珊女士

1. 雖然呂少英女士、倫智偉先生、許宗盛先生、陳芷瑋女士及盧華基先生仍未加入，主席梁傳孫博士確定其他成員都已經 Zoom 登入會議，有見已達法定人數的要求，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呂少英女士、陳芷瑋女士及盧華基先生加入會議。）

確認第 167 及 168 次會議紀錄

2. 第 167 及 168 次會議的紀錄早前已經傳閱。經按序查詢與會者並確定沒有修改提議，主席遂簽署作實。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3. 主席報告倫智偉先生在會前曾以電郵表示可能因事不能出席會議，遂以書面表述其對若干議題的意見及投票取向，主席認為該電郵清楚表達他的意見，在討論相關事項時，若倫先生未克出席，將由秘書代為表述，並在需要議決時計算在內。

「疫苗假期」特許安排

4.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064 的文件經傳閱後，應(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要求提交會議審議；主席邀請(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提出需作審議的事項時，(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表示支持特許缺勤的安排建議；主席提醒各成員若對以傳閱方式處理的事務沒有事項需要商討，可逕行在網上通過議案。
5. 秘書報告倫智偉先生在電郵中表示贊成該項建議，但提議在內部文件中不宜有令職員誤會打疫苗是應有之義的意思或信息，主席根據會議文件內容，澄清當中「應有之義」一詞乃指註冊局對員工的支持一事。
6. 主席知悉與會者就該特許缺勤安排沒有異議，檔號 2021-064 文件的假期建議獲接納及通過。

呈報控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續期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因第XXX號個案紀律委員會主席已準備登入會議，主席調動議程，先聽取此案的委員會建議；委員會主席(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入會議；許宗盛先生亦登入會議。)

第XXX號個案紀律委員會報告

13. (刪除業務資訊)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登出會議。)

14. (刪除業務資訊)

跟進先前會議或以傳閱方式處理局方文件的各項未決事務 (續)

(倫智偉先生登入會議。)

處理不能送達紀律處分的跟進工作

15. 與會者知悉檔號 2021-081 文件所提交的法律意見；(刪除業務資訊)指出即使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仍只是對一項假設情境的一個意見，現階段未見有需要為此投放資源進行研究，可待有關人士提出重新申請註冊，由當屆註冊局按實際處境尋求法律意見，以決定是否接納一位曾因其註冊地址失效令註冊局不能送達紀律處分通知的前註冊社工的重新申請註冊，及是否在接納註冊後可以重啟遭擱置的紀律處分程序。(刪除業務資訊)指出註冊局已處置了原先仍待註銷姓名的個案，其紀錄應附上標籤，以方便以後跟進。另與會者知悉辦事處因倉庫容量接近飽和，正研究註冊社工的存檔安排，完成後將提交註冊局討論。主席總結討論，有關跟進工作留待出現具體個案，方由當屆註冊局處理。

選舉委員會社福界當然委員及界別分組投票人

16. 主席報告按照上次會議議決，他本人及註冊局並沒有在特別選民登記安排於7月5日結束前提交任何登記申請；另與會者已知悉(刪除業務資訊)決定不會對主席提出遺憾動議，而按上次會議議決，辦事處將草擬一份解說，主席表示因需考慮發放的渠道，而且以往註冊局甚少作此類安排，故指示辦事處暫緩草擬工作；主席繼而指出可行渠道包括向註冊社工發放電郵、放在註冊局網站或向傳媒發放，另現有公開資訊安排已將會議紀錄放於註冊局網站，另亦有電子通訊或網站最新消息的發放渠道；秘書指出電子版通訊按時一年出版兩次，下一期暫定十月出版；與會者討論如下：

- (1) (刪除業務資訊)指出註冊局公開的會議紀錄已屬詳盡，而且此項議題與其他註冊局事務的重要性無異，可沿用一貫的發放方式，即會議紀錄及通訊，而毋需另行發放。
- (2) (刪除業務資訊)表示內容比渠道更重要，需充分反映成員所表達的意見。
- (3) 秘書指出會議紀錄將按一貫方式處理，只隱藏涉及個人或敏感的資料，另行撰寫的解說只可以是一段就會議紀錄所錄意見的摘要，否則將變得累贅。
- (4) (刪除業務資訊)同意經前述兩個渠道發放，但十月才出通訊則屬太遲了；另表示她在復康界曾收到若干查詢，對註冊局不登記的決定，令其失去表達意見渠道而表示遺憾，而她只可以如實表達決定由投票產生；另回應(刪除業務資訊)的提問，秘書表示草擬的解說將供各成員提出修改意見。
- (5) 回應(刪除業務資訊)的查詢，主席表示草擬解說的原意並非預備用作回應外界的查

詢，實際上他或註冊局並沒有收到任何相關的查詢，而就此事草擬解說，乃上次會議時由（刪除業務資訊）提出及與會者不反對，故而跟進相關解說的草擬工作，（刪除業務資訊）就主席的回應及（刪除業務資訊）表示她在復康界曾收到若干查詢，認為有需要草擬解說作為註冊局成員按議決集體負責的對外說法，並且相關解說應盡快完成。

- (6) 回應（刪除業務資訊）建議參考（刪除業務資訊）的聲明，秘書指出註冊局的解說必須與會議紀錄內容一致。

17. 主席總結討論，並指示辦事處儘快草擬解說，以電郵傳閱供成員修改及確定，在短期內安排在註冊局網站的最新消息發放。

呈報控罪及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1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投訴個案第 XXX 號—上訴案件

19. 與會者知悉該上訴將在 8 月 31 日上庭。

註冊事務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0.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1.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3.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4.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5.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續期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6.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7.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2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紀律委員會

30. 秘書報告及更新了各個已成立紀律委員會的 26 宗投訴個案的工作進展，包括 24 宗剛編定聆訊日期及一宗延期舉行聆訊。

31. 與會者參閱了檔號 2021-085 的文件，經考慮了已通過利益衝突審查的備選名單，工作量及

案情背景後，同意委派以下人士組成投訴個案 XXX 號的紀律委員會，展開研訊工作：

(刪除業務資訊)

註冊事務 (續)

重新註冊申請—含呈報定罪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32.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

行政事務委員會報告

33.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

專業操守委員會報告

修訂《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實務指引》文件

34. 與會者知悉第二輪諮詢的三場諮詢會已順利舉行，出席總人數較第一輪少，書面意見暫只收到一份，另諮詢期將在八月底完結。

資格評核及註冊委員會報告

35. 與會者知悉沒有事項需提會報告。

建議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工作小組報告

36. 與會者知悉此項跟進工作未有進展；主席指出小組成立至今仍未能推動政府展開討論，亦因應業界現時對任何修例建議抱持的保留態度，預見在本屆餘下半年任期小組的工作將仍不得寸進，故建議結束小組，由新一屆上任時再作決定。在交換意見時，除(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認為仍予以保留外，(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均表示支持結束小組。主席認為與會者大致對現階段結束小組的提議沒有異議，指示秘書在下次會議議程刪除此項目。

選舉委員會報告

37. 秘書報告委員會已審批相關文書文本及點票服務供應商，提名期將於八月中展開。

其他事務

恆常局務考勤季度報告

38.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跟進辦事處早前以電郵諮詢成員，對在網站上公布恆常局務考勤季度報告的內容，秘書表示在知悉成員反應後，正草擬會議文件，稍後將提交註冊局討論。

向投訴人披露處理轉介投訴與否的兩位註冊局成員的身份

39. (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表示早前行政事務委員會曾商議披露的政策方向，並曾諮詢主席可否提交註冊局大會討論，所得回覆是主席認為因相同事宜在較早前已作商議，在沒有實質情況改變下，不宜在現屆重複討論；就(隱去涉及個人的資料)提議新一屆上任委派成員擔任此項工作時，應先行討論相關披露政策，以期加強局方的透明度，並在成員知情及有預備下出任該崗位工作，主席指出屆時需要處理議事的技術細節，辦事處知悉相關事宜並將跟進有關議程安排。

下次會議日期

40. 下兩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二）及 11 月 19 日（星期五）晚上 7 時正舉行。
會議於晚上 9 時 45 分結束。

主席